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802 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

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029-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95.4015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5.40154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195.401545	1	顺义区园林绿化局计划开展 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项目位于顺义区 14 个乡镇、3 个街道和 1 个林场，包括高丽营镇、北小营镇、张镇、北石槽镇、牛栏山镇、马坡镇、仁和镇、杨镇、北务镇、李桥镇、李遂镇、南彩镇、龙湾屯镇、赵全营镇、胜利街道、光明街道、旺泉街道和共青林场。（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已签订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报价室(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及 CA 锁到现场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

联系方式：张杨，81492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联系方式：西安，69449323

邮　　箱：xinzhongzhaobiao@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安

电　　话：694493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__10____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按照第三章 6.1 条款确定。__</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xinzhongzhaobiao@126.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西安。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449323；联系人：西安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50米、减河桥南30米。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委托代理招募控制价下浮20%,本项目委托代理费￥18106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壹佰零陆元整）。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付代理服务费。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19200224448 注：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电话61478829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

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

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否
3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是否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否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文件内容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否
6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否
7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字迹清楚，签字及盖章等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价格得分 （10分）	10	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商务部分（20 分）			
2.1	类似业绩 （10分）	10	提供近3年，自2023年9月至递交文件当日，类似服务业绩，每个5分，最多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相关内容页）。
2.2	项目负责人 （4 分）	4	项目负责人需有类似项目的经验，需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个业绩2分，满分4分。包含但不限于供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显示项目相关内容页）。
2.3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6 分）	6	投入设备配置及劳动力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得 6 分； 投入设备配置及劳动力较充足，较合理，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得 4 分； 投入设备配置及劳动力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投入设备配置及劳动力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3.1	日常养护方案 （15 分）	15	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阐述明确，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方案内容有疏漏，阐述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0分。
3.2	保护改造方案 （20 分）	20	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2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阐述明确，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0 分； 方案内容有疏漏，阐述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0分。
3.3	进度计划安排 （5 分）	5	计划具备高度的可行性，阐述详细、各项任务安排合理，时间进度紧凑且留有余地，得5分； 计划具备可行性，各项任务安排基本合理，时间进度满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足需求，得3分； 计划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得2分； 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3.4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10	措施清晰、责任明确、完整、可行，得10分； 目的明确，无重大缺陷，但针对性不足，得7分； 措施不当，无重大缺陷，针对性不足，得4分； 措施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或无此章内容得0分。
3.5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解决方案 （10 分）	10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7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4分； 不满足可行性或未提供，得 0分。
3.6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10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措施明确，可行性强，得10分；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5分； 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2分； 不满足可行性或未提供，得 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背景

古树名木是城市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珍贵的生态、文化和生物学价值。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对古树名木保护高度重视，先后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指出古树名木是城市重要的自然资源，也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26 年，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首绿办字〔2026〕5 号）文件，对于各区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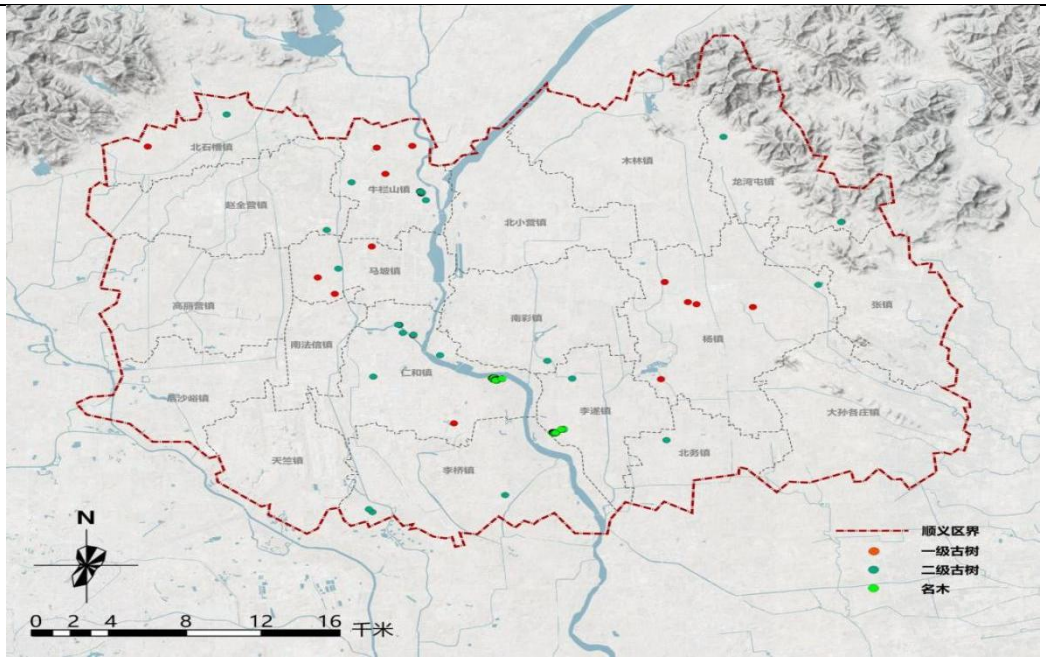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北京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及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计划开展 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顺义区 14 个乡镇、3 个街道和 1 个林场，包括高丽营镇、北小营镇、张镇、北石槽镇、牛栏山镇、马坡镇、仁和镇、杨镇、北务镇、李桥镇、李遂镇、南彩镇、龙湾屯镇、赵全营镇、胜利街道、光明街道、旺泉街道和共青林场。

顺义区古树名木分布图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5.401545 万元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已签订日期为准）

支付条款：详见合同

服务内容：包含古树日常养护，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即旺泉街道澜西园二区古枣树，硬质铺装治理即马坡镇马卷村古国槐和马坡镇向前村古国槐，古树名木生境整体保护试点光明街道裕龙五区古树社区、牛栏山镇芦正卷村古树学校、北石槽镇寺上村古树生境花园、共青林场李遂工区名木保护小区和北孙各庄村古银杏“夫妻树”保护提升等九项工作。

技术要求

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首绿办字〔2026〕5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4 号）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BD11/T 767-2010）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BD11/T 632-2025）

以上政策、标准以现行有效为准。

具体内容：

一、古树日常养护

1.1、古树日常养护内容

开展顺义区古树日常养护是严格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对各区、有关单位古树保护管理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全面系统开展古树保护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切实保障全区古树正常生长的重要途径。顺义区古树散落分布于各个街道乡镇，涉及庙宇宗祠、学校和幼儿园、城市道路绿化带、住宅小区、居民院内、村庄广场、村庄路侧和居民房屋旁、拆迁荒地和建筑工地等多种生长场所类型，部分古树易受到人为活动影响，迫切需要开展养护工作。

1.2、古树分布分类

古树分布于顺义区 14 个乡镇、3 个街道，包括高丽营镇、北小营镇、张镇、北石槽镇、牛栏山镇、马坡镇、仁和镇、杨镇、北务镇、李桥镇、李遂镇、南彩镇、龙湾屯镇、赵全营镇、胜利街道、光明街道、旺泉街道。

顺义区古树主要有六个树种，分为是侧柏、桧柏、圆柏、国槐、银杏、枣等六类。古树主要以国槐和柏树为主，通过分类也便于后续的养护工作的开展。

顺义区古树分类数据图

古树分类情况				
古树树种	**一级数量**	**二级数量**	**总量**	**占比**
圆柏	2	17	**19**	29.2%
桧柏	3	—	**3**	4.6%
侧柏	3	4	**7**	10.8%
国槐	14	17	**31**	47.7%
银杏	3	—	**3**	4.6%
枣树	—	2	**2**	3.1%
合计	**25**	**40**	**65**	

1.3、古树日常养护工作安排

根据古树树种、立地环境等因素，参照《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对顺义区古树进行日常养护，保障其正常生长。大体分为四季养护措施，主要包括浇水、病虫害防治、树体外伤保护处理、土壤施肥、枝条梳理，树冠通风、中耕松土、清理枯死枝杈枯橛等。

人员安排：3 人

养护范围：顺义区 65 株古树古树日常养护的人员安排，针对顺义古树的分布和数量情况，把 14 个乡镇及 3 街道分为 3 组，主要是顺义的西部，中部，东部，三个大的区域划分的。本次养护人员是 3 人，每个区域每个月安排 3 天时间，月度养护共计 27 人次。

分组逻辑：根据古树分布情况，以及各镇具体位置分区域养护。按照古树树种和数量分为 3 组，每组养护时长为 3 天，3 组共用时 9 天。月度养护工作共计 27 人次，能较好的完成养护工作。

顺义区古树养护人员安排表

月度古树养护人员安排表			
乡镇名称	**数量（株）**	**时间（日）**	**人员**
北石槽镇	3	3	3 人
高丽营镇	1		
赵全营镇	1		
牛栏山镇	28		
马坡镇	4	3	
仁和镇	1		
北小营镇	1		
胜利街道	4		
光明街道	3		
旺泉街道	1		
李桥镇	3		
南彩镇	1	3	
李遂镇	1		
北务镇	1		
张镇	2		
龙湾屯镇	3		

杨镇	7		
合计	**65**	**9**	

1.4、古树养护日常措施

古树养护分为四季养护措施，主要包括浇水、病虫害防治、树体外伤保护处理、土壤施肥、枝条梳理，树冠通风、中耕松土、清理枯死枝杈枯橛等。根据顺义古树的分类情况，后续的养护措施也是把古树分类了两大类，分别是落叶和常绿两个类别养护

1.4.1 国槐银杏枣四季养护措施

2 月底 3 月初及时充足浇灌返青水。清除挂在树上的断枝及树下的枯枝落叶、病虫枝等杂物，减少病虫源。适当进行枝条整理，重点是病虫枝、风折枝、劈裂枝。夏季高温、干旱，重点喷药防治叶部害虫槐蚜、槐豆木虱、红蜘蛛、尺蠖、叶蝉等。6 月根据天气状况和土壤含水量，对古树保护范围内土壤进行中耕松土。雨季来临前完成枝条整理，加强树冠通风。做好雨季前古树地下防涝排水、防止水土流失、护根护坡等地上环境的保护。根据古树生长状况，做好中耕松土、施肥。整理清除干枯枝叶、病虫枝，加强树冠通风。根据天气状况和土壤含水量，适时浇水，防止过早黄叶、落叶。继续喷药防治叶部害虫。全面检查古树生长状况，记录长势衰弱的古树，以便制定下一年古树保护管理工作计划。11 月底在土壤封冻前，浇灌冻水。清除树下杂物和带有病原的落叶，减少病虫源，重点清理槐豆荚。整理树下环境卫生，做好古树及其周围的安全防火工作。路边的古树，提前安装挡盐板，防止含有融雪剂的冰雪水污染根系土壤。

1.4.2 柏树四季养护措施

2 月底 3 月初应及时在树堰内或通气管内浇灌返青水。清除柏树枯死枝叶、病虫枝，清理树下病虫越冬场所，消灭越冬病虫源。适当整理树冠内的小细枝，以便通风透光。3 月上旬开始，喷药封干，防治蛀干害虫双条杉天牛、柏肤小蠹的成虫、叶部害虫柏长足大蚜和柏小爪螨。4 月利用常压或高压喷水，对古柏进行疏花疏粉。检查维护古柏树的支撑、拉纤、木栈道、围栏、标识标牌等。5 月进行集中喷药，重点防治柏蚜、柏小爪螨。 5 月下旬树干上释放肿腿蜂、蒲螨等天敌，防治蛀干害虫。严重干旱时，及时对柏树浇灌补水，古树保护范围内土壤进行中耕松土。雨季来临前完成枝条整理。做好雨季树下防涝排水，防止水土流失。人工剪除长势衰弱柏树的当年新生幼果。适时浇水补水，每株古树中耕松土、施肥。整理清除干枯枝叶、病虫枝，加强树冠通风。全面检查古树生长状况，记录长势衰弱的古树，

做好第二年保护计划。9 月上旬开始，喷药防治叶部蚜虫、红蜘蛛和枝干柏肤小蠹成虫。11 月底土壤封冻前浇灌冻水。清理树下枯枝落叶等杂物，减少病虫源。做好古树及其周围的安全防火工作。路边的柏树，提前安装挡盐板，防止含有融雪剂的冰雪水污染根系土壤。及时去除大雪后古柏树冠上的积雪。

1.5、古树养护成果

古树养护分为四季养护措施，主要包括浇水、病虫害防治、树体外伤保护处理、古树养护措施包括浇灌排涝、松土、施肥、支撑保护、病虫防治等日常养护管理，这些措施有利于提高树木活力，增加树体抗逆性。通过全面贯彻推进落实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倡导树立全民护绿爱绿意识，争做高质量绿色发展“践行者”，确保古树名木能够茁壮生长，枝繁叶茂。这些措施和目标旨在保护和恢复古树的健康状态，同时提升公众对古树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共同推动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向前发展。

综上所述，古树养护的目标是通过实施一系列科学有效的养护措施，促进古树的健康生长，增强公众对古树的保护意识，共同推动古树保护工作的持续发展。

二、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2.1、现状分析

2.1.1 项目地点

古树项目选址位于旺泉街道澜西园二区社区内，有认定在册的古树 1 株，保护等级均为二级，树种为枣树，管理负责单位为旺泉街道澜西园二区。古树所在高台面积约 160 平米，2026 年拟落实古枣树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2.1.2 古树自身情况：

古树编号：110113B00019，枣树二级，树高 11 米，平均冠幅 7 米，胸围 190 厘米，树龄 170 余年；管护单位为旺泉街道澜西园二区。主树体树干部分存在病虫害，树冠长势一般。古树位于高台之上，土壤板结缺少有机质和肥料。

2.1.3 古树现状

古枣树二级 110113B00019：古树位于澜西园二区内部中央，古树位于小区内高台之上，高于路面 5 米多，周围为水泥挡墙围堰。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有柏油路及硬质铺装；周围零星栽有崂峪苔草等植物，地被覆盖不完整。

经过现场实际调研，旺泉街道澜西园二区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

现场现状条件（枣树二级）

1） 古树均是长势衰弱、枣疯病等问题。

2） 古树保护范围严重不足，营养面积小，生长环境较为恶劣，急需改善生长环境。

3） 古树枝条存在病枝、枯死枝，主干及其构成骨架大枝腐朽。

2.2 本次改造着重于改善古树立地环境及抢救性复壮，加强古树生境提升。根据古树保护相关规范，治疗枣疯病，树冠整理，树体修复，土壤改良及日常养护工作。

三、马坡镇马卷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治理

3.1、现状分析

3.1.1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顺义区马坡镇马卷村村委院内，有认定在册的古树 1 株，树龄 120 余年，为二级古树，树种为国槐，管护单位为马卷村村委会。本次项目主要对古槐开展硬质铺装治理工作。

3.1.2 古树自身情况

古树状态：在马卷村村委院内；树高：13.4 米；冠幅：7.9 米；胸围：247 厘米；树龄：120 余年；古树等级：二级古树；管护单位：马卷村村委会。

3.1.3 古树现状

古树树冠长势一般，有干枝死叉，中间枝叶缺乏通风透光，树干存在腐朽，西侧和北侧分枝已生长到村民住宅房顶。

经过现场实际调研，马卷村古树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树木保护范围内全部为硬质铺装，土壤透气性差并且影响古树根系发育。

2）树冠存在交叉枝条，枯死枝条和下垂枝条，树干干皮存在腐朽。

3）整体景观视觉无层次，节点设置单一。古树周边植物种植层次单一，拆除古树周围硬质铺装。

3.2 根据古树保护相关规范，为古树设立保护范围。新建树桩生态围栏,增加树池保护面积。清除古树保护范围内影响古树生长的障碍物，增加古树保护面积，土壤改良增加通透性，树体加固支撑,裸露根系防护,病虫危害防治，树洞防腐修补，种植地被植物和低矮灌木。增

加古树展示牌和介绍牌。

四、马坡镇向前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治理

4.1、现状分析

4.1.1 项目地点

古树项目选址位于马坡镇向前村村内东侧，共有认定在册的古树 1 株，保护等级为一级，树种为国槐。南侧 2 米处为居民宅基地、东侧 1.5 米处和北侧 1 米处为村中主干道，硬质铺装主要为水泥路面和沥青柏油路面。古树保护范围内有村宣传牌一个。

4.1.2 古树自身情况

古树位于马坡镇向前村村东侧，树体生长旺盛。树冠偏冠，顶端干枝死叉明显，有多处待整理。主枝分支点处有较大枯枝，已修剪部位易积水，木质部有空腐状况，有树皮脱落。树干北侧中空，空心约三分之一。树高：15.6 米；冠幅：13.75 米；胸围：400 厘米；树龄：310 年；古树等级：一级古树。

4.1.3 古树现状

古树现状地面为硬质铺装，面积约 30 平方米，不透水铺装 28 平方米。南侧 2 米处有居民民宅，北侧 1.5 米有村内公路，西侧 7 米为宣传栏，东侧为道路。本次项目主要对古槐开展硬质铺装治理工作。

经过现场实际调研，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古树树干干枝死叉明显，有多处待整理。木质部有空腐状况，有树皮脱落。

2） 古树保护和营养面积过小。现状无其它保护复壮措施。古树周边需要进行土壤改良；树池内土壤贫瘠、腐殖质较少。

3） 古树病虫害有天牛、国槐叶柄小蛾等蛀干害虫，槐蚜等刺吸害虫，危害严重。

4.2 根据古树保护相关规范，拆除古树周围硬质铺装。对古树树体、树冠、树洞等进行治理，增加树池保护面积。清除古树保护范围内影响古树生长的障碍物，地面硬质铺装拆除，树体修护，树冠技术型整理，种植地被植物。

五、顺义区光明街道裕龙五区古树生境花园

5.1、现状分析

5.1.1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顺义区光明街道裕龙五区社区内，有认定在册的古树 1 株，树龄 274 年，为二级古树，树种为国槐，管护单位为裕龙五区社区。本次项目主要对古槐开展保护复壮与生境改善工作。

5.1.2 古树自身情况

古树状态：在裕龙五区社区东北角；树高：18 米；冠幅：20 米；胸围：316 厘米；树龄：274 年；古树等级：二级级古树；管护单位：裕龙五区社区。

5.1.3 古树现状

古树树冠茂盛，有干枝死叉，中间枝叶缺乏通风透光，树干存在烧膛痕迹。

经过现场实际调研，裕龙五区古树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树木南侧、西侧主枝已增设单杆支架，支架已嵌入树体；主枝空腐明显，主干及侧枝枝干存在中空腐朽情况，存在劈裂折断隐患。

2）树体有流胶等症状，已感染腐烂病，有天牛、国槐叶柄小蛾等蛀干害虫及槐蚜等刺吸害虫危害。

3）古树有树池，周边均为硬质铺装，透气性差；靠近古树东侧有水井和电力井，影响古树生长。

4）整体景观视觉无层次，节点设置单一。古树周边植物种植层次单一，打造花园式景观。

5.2 根据古树保护相关规范，为古树设立保护范围。新建苗木生态围栏,增加树池保护面积。清除古树保护范围内影响古树生长的障碍物，增加古树保护面积，土壤改良增加通透性，树体加固支撑,裸露根系防护,病虫危害防治，树洞防腐修补，种植地被植物和低矮灌木。增加古树展示牌和介绍牌。

六、顺义区牛栏山镇芦正卷村古树生境花园

6.1、现状分析

6.1.1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顺义区牛栏山镇芦正卷村，有认定在册的古树 1 株及达标大树 1 株，树龄 324 年，为一级古树，树种为侧柏，管护单位为芦正卷村村委会。本次项目主要对侧柏和国槐开展保护复壮与生境改善工作。

6.1.2 古树自身情况

古树状态：在芦正卷村原村幼儿园内；树高：14.7 米；冠幅：10.8 米；胸围：256 厘米；树龄：324 年；古树等级：一级古树；管护单位：芦正卷村村委会。

6.1.3 古树现状

古树树冠茂盛，有干枝死叉，中间枝叶缺乏通风透光，树干存在烧膛痕迹。

经过现场实际调研，芦正卷村古树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树木东侧主枝已增设单杆支架，支架已嵌入树体；主枝空腐明显，主干及侧枝枝干存在中空腐朽情况，存在劈裂折断隐患。

2）树体有流胶等症状，已感染腐烂病。周边有杂灌木。

3）古树有树池，周边均为硬质铺装，透气性差；靠近古树北侧有水井和水管，影响古树生长。

4）整体景观视觉无层次，节点设置单一。古树周边植物种植层次单一，打造花园式景观。

6.2 根据古树保护相关规范，为古树设立保护范围。清除古树保护范围内影响古树生长的障碍物，增加古树保护面积，土壤改良增加通透性，树体加固支撑,裸露根系防护,病虫危害防治，树洞防腐修补，种植地被植物和低矮灌木。增加古树展示牌和介绍牌。

七、顺义区北石槽镇寺上村古树生境花园

7.1、现状分析

7.1.1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顺义区北石槽镇寺上村谛兴寺内，有认定在册的古树 2 株，古树一树龄 320 年，为一级古树，树种为国槐。古树二树龄 120 年，为二级古树，树种为国槐，管护单位为寺上村村委会。本次项目主要对两株古槐开展保护复壮与生境改善工作。

7.1.2 古树自身情况

古树状态：在寺上村谛兴寺内；古树一树高：18 米；冠幅：10.25 米；胸围：185 厘米；树龄：320 年；古树等级：一级古树。古树二树高：17.5 米；冠幅：13 米；胸围：125 厘米；树龄：120 年；古树等级：二级古树；管护单位：寺上村村委会。

7.1.3 古树现状

古树树冠茂盛，有干枝死叉，中间枝叶缺乏通风透光，树干存在烧膛痕迹。

经过现场实际调研，寺上村古树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树木南侧、西侧主枝已增设单杆支架，支架已嵌入树体；主枝空腐明显，主干及侧枝枝干存在中空腐朽情况，存在劈裂折断隐患；东侧根部有空洞。

2）树体有流胶等症状，已感染腐烂病，有天牛、国槐叶柄小蛾等蛀干害虫及槐蚜等刺吸害虫危害。

3）古树无树池，周边均为硬质铺装，透气性差；靠近古树西侧有水井和水管，影响古树生长。

4）整体景观视觉无层次，节点设置单一。古树周边植物种植层次单一，打造花园式景观。

7.2 根据古树保护相关规范，为古树设立保护范围。拆除古树周围硬质铺装,增加树池保护面积。清除古树保护范围内影响古树生长的障碍物，增加古树保护面积，土壤改良增加通透性，树体加固支撑,裸露根系防护,病虫危害防治，庭院内透水铺装，树洞防腐修补，种植地被植物和低矮灌木。增加古树展示牌和介绍牌。

八、共青林场李遂工区名木保护小区

8.1、现状分析

8.1.1 项目地点

共青林场坐落在潮白河畔，是北京市属较大的国有平原型林场，也是北京东部潮白河流域重要的生态屏障。2013 年，林场结合场园一体化建设要求建成共青滨河森林公园，为百姓提供了尽享森林福祉的休闲场所。共青林场有名木四处，三处位于共青林场李遂分场李遂工区（即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为 1959 年栽植的胡耀邦手植树（1 株名木）、1981 年栽植的李鹏手植树（1 株名木）、1986 年栽植的英烈纪念林（116 株名木）；另一处位于共青林场李遂分场河南村工区(共青滨河森林公园)，为 1995 年党和国家领导人植树纪念林（107 株名木）

8.1.2 古树自身情况

本次名木保护小区项目方案实施对象为共青共青林场李遂分场李遂工区的 118 株名木。经实地调查和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在该批名木中，部分名木长势较弱。

8.1.3 古树现状

名木小区内土壤为砂质壤土，有机质含量较低，可持续供肥能力弱，制约名木的健康生长。名木区的名木生长较为分散。名木区内部分干扰树影响名木生长。名木区铭牌及配套确

实，从新制作铭牌并安装。名木区部分名木存在倾斜等问题，新安装支撑。

8.2 根据名木保护相关规范，在共青林场内为名木设立保护范围。对保护区域内的土壤进行改良。清除名木保护范围内影响古树生长的杂树，增加名木保护面积，土壤改良增加通透性。

九、顺义区北孙各庄村古银杏夫妻树保护提升

9.1、现状分析

9.1.1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有认定在册的古树 2 株，树龄千年，均为一级古树，树种为银杏，管护单位为北孙各庄村村委会。本次项目主要对古银杏开展保护复壮与生境改善工作。

9.1.2 古树自身情况

古树状态：在北孙各庄村公园内；银杏一树高：17 米；冠幅：10.5 米；胸围：367 厘米；树龄：950 年；古树等级：一级古树，银杏二树高：16 米；冠幅：10.5 米；胸围：361 厘米；树龄：950 年；古树等级：一级古树，管护单位：北孙各庄村村委会。

9.1.3 古树现状

古树树冠茂盛，有干枝死叉，中间枝叶缺乏通风透光，树干存在烧膛痕迹。

9.2 北孙各庄村古树保护以及生境提升

包括：

1）古树周围硬质围挡拆除

2）古树地面回填壤土

3）古树法定面积土壤改良

4）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银杏一）

5）古树树洞防腐修补（银杏一）

6）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银杏二）

7）古树树洞防腐修补（银杏二）

8）崂峪苔草

9）新建古树顶端避雷系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6 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顺义区所属辖区内旺泉街道澜西园二区衰弱古枣树专项复壮，马坡镇马卷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拆除治理、马坡镇向前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拆除治理，光明街道裕龙五区古树社区、牛栏山镇芦正卷村古树生境花园、北石槽镇寺上村古树生境花园、共青林场李遂工区名木保护小区建设及顺义区北孙各庄村古银杏“夫妻树”保护提升工作；对所属辖区内 65 株古树日常养护工作。

（1）旺泉街道澜西园二区衰弱古枣树专项复壮：

专项复壮：土壤改良、古树通气透水网管补充物、古树树冠整理、枣疯病治疗、古树树体修复。

（2）马坡镇马卷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拆除治理：

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体修护、崂峪苔草种植；古树基础设施改善：修缮回水井、透水铺装、平缘石。

（3）马坡镇向前村古国槐硬质铺装拆除治理：

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体修护、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崂峪苔草种植；古树基础设施改善：草方格铺装、古树围栏及矮墙修复、平缘石。

（4）光明街道裕龙五区古树社区：

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法定面积土壤改良、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古树裸露根系防护、古树病虫危害防治、古树树体修护、崂峪苔草、北海道黄杨和野花地被种植、大叶黄杨移栽；古树基础设施改善：沙盘保护亭拆除、树池拆除、金属护栏拆除、拆除水泥墩、新建古树介绍牌、新建沙盘、石材座凳、石叮步、透水铺装、平缘石。

（5）牛栏山镇芦正卷村古树生境花园：

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法定面积土壤改良、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体加固支撑、古树软拉纤、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古树裸露根系防护、古树病虫危害防治、古树树体修护、细叶麦冬地被种植；古树基础设施改善：树池拆除、围栏拆除、标识牌拆除、古树介绍牌、竹篱笆、自然毛石石汀步、庭院内部透水铺装、黄岗岩平道牙。

（6）北石槽镇寺上村古树生境花园：

古树复壮和生境提升：古树周围硬质铺装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法定面积土壤改良、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古树裸露根系防护、古树病虫危害防治、古树树体修护、古树软拉纤、种植崂峪苔草、凌霄花、月季、移栽干扰树、移栽月季；古树基础设施改善：砖砌花池拆除、古树介绍牌、古树宣传牌、花岗岩条石石凳、石叮步、庭院内部透水铺装、混凝土铺装、平缘石。

（7）共青林场李遂工区名木保护小区：

名木生境提升：名木保护范围土壤改良、名木树冠技术型整理、名木病虫危害防治、名木施肥、名木简易支撑、清除单株名木周边杂树、杂灌木、清除东西片林中间通道；名木基础设施改善：青石板石汀步。

（8）顺义区北孙各庄村古银杏“夫妻树”保护提升工作：

生境保护提升：古树周围硬质围挡拆除、古树地面回填壤土、古树法定面积土壤改良、古树树冠技术型整理、古树树洞防腐修补、崂峪苔草种植；古树基础设施改善：新建古树顶端避雷系统。

（9）古树日常养护：

对区域内的65株古树进行日常养护工作。依据树种和区域内分布情况，对古树进行日常养护，保障其正常生长。大体分为四季养护措施，主要包括浇水、病虫害防治、枝条梳理，树冠通风、中耕松土、清理枯死枝杈枯橛等。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要求

2.1 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综合编写成果报告。

2.2 乙方协助甲方对成果报告进行评估。

第三条　甲方文件资料的提交

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甲方应按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交如下文件资料：

3.1 已有的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全部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3.2 已有的古树名木现状数据及照片。

3.3 本项目所需的图纸、数据、文献等相关资料。

3.4 甲方对项目技术服务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验收与提交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交第三条文件之日起____个月内，乙方完成2026年顺义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全部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___份，电子版一式___份。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5.1 本项目总经费(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分二期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经甲方同意，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支付流程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

务费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遇特殊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为准。

2.尾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由专家论证出具验收报告，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完成支付流程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遇特殊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为准。

注：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技术服务费用。

6.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介绍相关背景情况。

6.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

6.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及相关材料；并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6.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了解甲方实际需求，并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调整。

6.6　因甲方要求发生重大变更以致技术服务成果须重新修改，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将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7 无论本合同有效期间或终止之后，除非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明确要求，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说明本合同项下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及文件；除非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提供或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和文件；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完成后，乙方应将全部文件资料返还与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7.1.1 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7.1.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必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后，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7.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7.2.1 除属于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付，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尽到本合同第 6.7 款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已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合同的意向时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的相关事宜

项目质量标准：以《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为质量管理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古树名木养护复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即乙方完成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养护复壮后的古树名木

在一年内乙方应每季度对复壮质量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如果出现非人为破坏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进行重新修缮等工作（如：支撑不牢固，绿化种植成活率低等）。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9.2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进一步约定及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5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甲方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

9.6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参考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参考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